(基金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B02
項目名稱	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主計機構應以每半年為一期，請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依規定時程，按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有關預算控制及執行之規定，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相關資料送主計機構，包括： （一）估計各期執行期間產銷（營運或業務）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，評估其得失，並估計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。 （二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，衡酌緩急，在本年度可用預算（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、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）範圍內審慎估計，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。 （三）與預算目標差異分析等其他相關資料。 二、主計機構收到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提供資料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書表格式，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並附具總說明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： 1、收支及盈虧（餘絀）估計。 2、主要產品產銷（營運）估計。 3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)計畫。 4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。 5、資金轉投資計畫。 6、長期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長期貸款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。 7、其他重要計畫。 （二）特別收入基金部分： 1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。 2、主要業務計畫。

	3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。 三、主計機構應依規定時程，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，在法定預算發布前，法定預算數欄，暫按市政府核定數編列；並於法定預算發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。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即修正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四、為發揮預算功能，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，得根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，予以分配，或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。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，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依規定時程，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即修正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二、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於法定預算發布前，暫按市政府核定數編列。並於法定預算發布日起10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陳報主管機關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第 87 條。 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。
使用表單	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

◎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，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。

(基金名稱)作業流程圖

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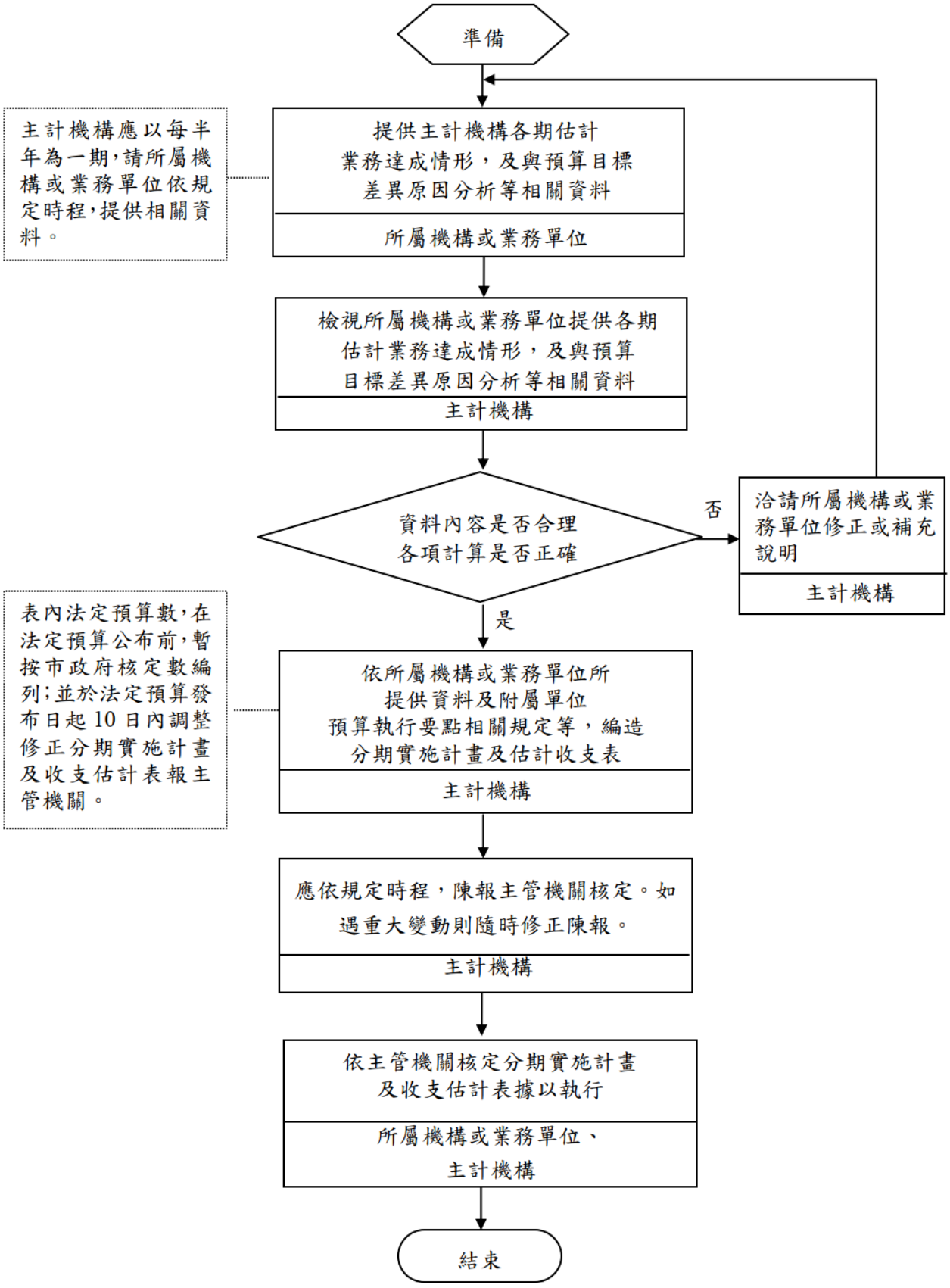

(基金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應依規定時程，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即修正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						
二、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於法定預算發布前，暫按市政府核定數編列。並於法定預算發布日起10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陳報主管機關。						
填表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份落實」「未落實」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